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交投智能”）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4年6月1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2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2024年7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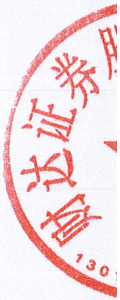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60,00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众环验字：〔2024〕2700006号《验资报告》。

2024年9月1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新增股份总额为24,000,000股，于2024年9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证专款专用，并于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雄安科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雄安科创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413000929000021430。

2024年8月7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达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工商银行雄安科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专用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转出余额 12,001.54 元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2,001.54
2.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0,012,001.54
3. 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0,000,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0.00
4. 截至销户前募集资金余额	12,001.54
减：销户转出	12,001.54
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从工商银行雄安科创支行转出 12,001.54 元到公司名下的工商银行雄安科

创支行基本户用作经营支出，并于同日办理了销户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即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行为。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交投智能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等；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相关凭证及业务合同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

八、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0610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